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100Z018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莱英股份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凯莱英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凯莱英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莱英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莱英股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纪玉红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君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翠玲

2020 年 2 月 16 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4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6.3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0.5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02.2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92.34万元、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4,465.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9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5300000457	1,290.89	25.5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5300000473	14,000.00	已销户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5300000465	8,963.00	1,105.44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4800000560	21,113.00	已销户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40154740008317	20,389.00	已销户
	合 计		65,755.89	1,131.01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系承销保荐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3,475.4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 1。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2,847.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5095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置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置换金额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2.91	322.91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11,396.61	11,396.61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11,128.36	11,128.36
合计	22,847.88	22,847.88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内容相符。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6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			64,46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7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度：37,462.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年度：16,949.35			
							2018年度：4,334.14			
							2019年1-9月：4,729.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63.00	8,963.00	8,963.00	8,963.00	8,963.00	7,954.27	-1,008.73	2019 年 12 月（注 1）
2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1,113.00	21,113.00	21,113.00	21,113.00	21,113.00	21,113.00	-	2017 年 9 月
3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0,389.00	20,389.00	20,389.00	20,389.00	20,389.00	20,408.13	19.13（注 2）	2018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不适用
合计			64,465.00	64,465.00	64,465.00	64,465.00	64,465.00	63,475.40	-989.60	

注 1: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调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注 2: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现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 6,757.93 万元	-	1,507.28	-790.00	2.41	719.69	否（注 2）	33.14%
3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 6,408.69 万元	-	-	15,997.50	12,812.53	28,810.03	是	77.05%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注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战略性投入项目，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故未规划承诺效益。 注 2: （1）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建成并启动试生产，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产能未完全利用，除此之外该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较高，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折旧摊销金额较高；（2）该项目生产设施通用性强，公司目前已根据市场需求与战略规划进行了产品定位调整，产品定位于国内 MAH 制度下创新药 CDMO 服务；（3）受国内医药政策、医药监管部门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相关新药审批进展未达预期，导致该项目产生效益进度放缓。						